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函

地址：701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
聯絡人：楊芳毓
電話：06-2371206 分機602
電子郵件：fangyu@gm.tnfnsh.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南一中（教）字第1090010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之課程實施研討暨工作坊實施計畫-公民
(387049600U_1090009979_ATTACH1.odt)
(109P001069_1090010542_109D2000731-01.odt)

主旨：本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及臺中市高中學科輔導團聯合辦理「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科
「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工作坊，敬邀貴校
公民與社會科教師出席，並請惠予參加教師公(差)假，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109年11月12日新中團字第
1090009979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訊息如下：

(一)時間：

- 1、第一場次：109年12月05日(星期六)09:30-17:00
- 2、第二場次：109年12月12日(星期六)09:30-17:00
- 3、第三場次：109年12月26日(星期六)09:30-17:00

(二)地點：臺中市立第一高級中學

(三)主題：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科「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
與社會探究」工作坊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為止，請線上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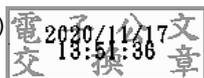
報名成功會以email通知錄取者。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JTZVDUBfCpvX7N2i8>。

三、因應防疫措施，請與會者注意個人衛生與身體狀況，若有發燒等身體不適，請勿勉強參加工作坊；另請與會者自備環保杯筷與口罩。

正本：全國各高中職

副本：全國教育局(處)



裝

訂

線

